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成立路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15”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的通知

各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
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相关工作要求，经旗安委办研究，
组织开展路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15”高处坠落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工作，现旗安委办决定由应急局牵头，公
安、住建、劳动监察、工会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有关部门组成安全生产事故评估组。按照“谁调查、谁
评估”的原则，对路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15”高处
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事故检查评估。组成事故评估组
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张春超（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岳晓磊（住建局中心副主任）

姜红涛（旗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红兰（总工会副主席）

孙赫（公安局民警）

刘文俊（人社局工作人员）

刘聪（旗应急管理局工贸股工作人员）

检查评估工作组将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事故检查评估工作，请各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相关单位以及旗直相关部门根据检查评估工作组工作方案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逐条逐项准备档案资料。请事故相关单位要明确负责领导和联络员，与事故检查评估工作组做好检查工作的衔接，确保检查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做好与评估组的对接，协调准备好汇报材料。

巴林右旗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6.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旗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旗安委办组织应急、住建、公安、工会、劳动监察等部门对事故进行核查评估,通过资料审查,约谈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进驻事发单位及同行业相关企业进行核查等形式于2023年10月13日完成《赤峰市巴林右旗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6.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现将有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估意见

经赤峰市巴林右旗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6.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评估认为赤峰市巴林右旗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6.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准予通过评估验收。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 建立健全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了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2. 全面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工作，编制完善了总体施工方案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落实了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加强了对施工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危险源的检查，发现并及时排查治理隐患。

3.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旗住建局

事故发生后开展了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一是，加强了对深基坑开挖、模板支护、脚手架搭建等高危施工活动安全监管力度；二是，对建筑施工管理和安全技能培训教育，特别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工程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管理能力进行了重点检查；三是，强化了对建筑施工“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持证上岗情况进行了检查。

三、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2022年8月12日巴林右旗应急局根据《赤峰市巴林右旗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6.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的批复，对赤峰市巴林右旗路

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事故中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立案查处，2022年8月1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2年9月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年9月21日，旗应急管理局批准路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延期缴纳罚款。2023年9月22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附件 1. 《赤峰市巴林右旗路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5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人员名单

附件 2. 《赤峰市巴林右旗路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5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3. 罚款收据

赤峰市巴林右旗路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5”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组

(旗安委办代章)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1

赤峰市巴林右旗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6.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人员名单

调查组 职务	姓名	单位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张春超	应急管理局	张春超	13804267317
成员	李晓磊	住建局	李晓磊	13500661550
	刘文波	人社局	刘文波	15024924434
	孙赫	公安局	孙赫	18847627015
	姜永强	应急管理局	姜永强	1511382121
	刘悦	应急管理局	刘悦	13734867537
	红兰	总工会	红兰	15148121800

日期：2023年10月13日

赤峰市巴林右旗
赤峰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6月15日9时34分许，赤峰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生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旗委、旗政府高度重视，旗委书记靳江波同志，旗委副书记、旗长李春雷同志、副旗长李向云同志分别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安抚死者家属，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公安、应急、住建等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处理善后事宜。

2022年6月15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巴林右旗人民政府成立了赤峰市巴林右旗赤峰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6·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由旗安委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马金月任组长，旗政府办、旗应急管理局、旗公安局、旗总工会、旗人社局、旗住建局负责人为成员组成，并邀请旗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全程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一）工程总承包单位

赤峰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路达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东城办事处第四医院西侧，2002年01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733284493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守军，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绿化……，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2019年1月22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1506738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2020年12月21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蒙）JZ安许证字[2006]000202。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赤峰路达公司下设安全科等五科室、一个综合实验室、32个工程项目部，现有职工394人，具有初、中、高级职称的技术、经济及财务管理人员217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34人、中级职称人员45人。一级注册建造师18人、二级注册建造师28人、具有岗位证人员270人。

二、工程有关情况

（一）工程概况

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一标段）由巴林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巴林右旗住建局）出资建设，勘察单位：中政国恒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内蒙古华地方圆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内蒙古华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赤峰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巴林右旗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赤峰路达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协议，承包方式为施工总承包，主要施工内容：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巴彦琥硕路（索博日嘎街-南市街），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玛拉沁路（索博日嘎街-大板街），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环政府（东、西、南、北侧路），包含道路工程、管网工程、路灯工程、土方工程、交通工程、配电线路改造工程及绿化工程，合同价格：陆仟贰佰零壹万零叁拾捌元（¥：620,10,038.92），计划总工期：180日（日历工期）。

（二）事发工程相关情况

1、工程位置及设计要求。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一标段）巴彦琥硕路位于巴林右旗大板镇巴彦琥硕路与索博日嘎街交叉口处，项目起点桩号 K0+019.06，终点桩号 K1+300。巴彦琥硕路与规划南市街交叉口处并与现状南市街进行衔接，道路施工全长 1248.90 米，呈北南走向。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30km/h，道路断面形式为：5.0 米绿化带+4.0 米人行道+16 米机非混行车道+4.0 米人行道+5.0 米绿化带。设计道路结构：机非混行车道上面层采用 4 厘米厚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下面层采用 7 厘米厚中粒式普通沥青混凝土（AC-20），基层采用 20 厘米厚 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采用 20 厘米厚 4%水泥稳定碎石，垫层采用 30 厘米厚天然砂砾，根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天然砂砾应选用渗水性好的天然砂砾，且不宜含杂质，压实度应 $\geq 96\%$ ，平整度 $\leq 15\text{mm}$ ，碾压路床（换填 60 或 80 厘米天然砂砾）；人行道面层采用 6 厘米厚环保砖，下卧层采用 3 厘米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基层采用 20 厘米厚 4%水泥稳定碎石碾压路床。

2、事发工程施工情况。2022 年 03 月 02 日赤峰路达公司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3 月 23 日管理人员及部分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3 月 23 日开展巴彦琥硕路进行清表施工；

4月3日巴彦琥硕路路床、污水沟槽开挖施工；4月11日巴彦琥硕路污水管道施工；4月26日巴彦琥硕路雨水管道施工；5月21日巴彦琥硕路雨水污水接户井施工；6月11日回填巴彦琥硕路换填层施工；6月15日回填巴彦琥硕路砂砾垫层施工，

（三）涉事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1、重型自卸货车情况。涉事车辆为豪泺牌重型自卸货车，车辆所有人：崔富，车牌号：蒙G55556，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

2、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情况。姓名：于海旺，驾驶证证号：1504301982****2878，档案编号：150401099600，家庭住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牛古吐乡千斤英子村二组，准驾车型B2D，驾驶员于海旺具备合格驾驶资质。

3、轮胎式装载机情况。涉事轮胎式装载机为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牌轮胎式装载机，所有人：刘峰，出厂合格证编号：YA0163200008559，车辆型号：FL956F，车辆制造日期：2011年2月24日。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15日6时许，赤峰路达公司项目经理李明明组织召开施工会议，布置当日施工内容，要求重型自卸车与轮胎式装载机、振动压路机、平地机配合开展砂砾回填及

滩涂作业,6时10分许,重型自卸车驾驶员于海旺、王志春、轮胎式装载机操作员刘峰、轮胎式压路机操作员李学民、平地机操作员道布敦敖日布操作机械车辆开始施工作业。9时26分许,于海旺驾驶装有砂砾的重型自卸车行驶至巴彦琥硕路K1+100+12米处,向路床内卸料,卸料完成后车辆向前移动过程中举升的车厢前沿与车辆上方的通讯光缆发生刮扯,于海旺邀请刘峰操作轮胎式装载机举升铲斗将车厢与光缆剥离,由于铲斗举升后无法触及车厢与光缆接触部位,于海旺要求进入轮胎式装载机铲斗,由刘峰操作装载机将自己举升至适当高度剥离光缆。9时34分许,于海旺站在铲斗内进行作业,由于光缆受力与车厢剥离后将于海旺弹落至地面造成事故发生。

(二) 事故报告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2年6月15日9时36分许,赤峰路达公司项目经理李明明接到施工现场轮胎式装载机操作员刘峰电话报告事故情况,接到报告后李明明要求现场施工人员立即抢救伤员,9时38分许王志春拨打“120”电话请求医护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开展急救工作,9时42分“120”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9时46分急救人员宣布于海旺已无生命体征。9时49分马世友拨打“110”报警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事故发生后,旗应急管理局、旗公安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相继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公安部门到达现场

后，立即封锁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勘查。经详细排查，除于海旺外，未发现其他遇难者和受伤人员。应急管理部门了解事故和人员伤亡情况后按照规定及时将事故录入事故综合直报系统，并将事故情况及时报告旗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同时责令该事故工地暂时停止施工作业。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旗委、旗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要端正态度，通力合作，提高事故调查工作效率；要妥善处理事故善后赔付等相关事宜，安慰死者家属情绪，稳控舆情信息；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此次事故立即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经多方努力，2022年6月17日，死者家属获得赔付，6月18日死者遗体火化。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于海旺，男，1982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504301982*****2878，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人。于海旺在事故中因高处坠落造成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调查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8万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一）事故类型及伤害辨识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对此次事故进行辨识。结果如下：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伤害分析：受伤部位：脑、颅骨、头皮、颈部、肩胛部、胸部、肘部；受伤性质：多伤害；起因物：其他机械；致害物：工作面（人站立面）；伤害方式：由高处坠落平地；不安全状态：无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不安全行为：1、死者于海旺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举升车厢卸料、违规进入轮胎式装载机铲斗进行高处作业；2、轮胎式装载机操作员刘峰违规利用铲斗举升于海旺从事高处作业；伤害程度：死亡。

（二）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1）于海旺（死者），赤峰路达公司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一标段）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施工过程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反《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6.2.4、6.2.6之规定违规举升车厢卸料；违反《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5.10.5之规定违规进入轮胎式装载机铲斗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刘峰，赤峰路达公司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一标段）轮胎式装载机操作员，违反《建筑

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5.10.5 之规定违规利用铲斗举升于海旺从事高处作业。

2. 间接原因

赤峰路达公司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

(2) 企业主要负责人、监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有效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及时管控风险, 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 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在安全员请假离岗的情况下未安排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未对作业人员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制止。

(三)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 赤峰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6.1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 免于追责人员 (1 人)

1. 于海旺, 于海旺(死者), 赤峰路达公司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一标段)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 施工过程中未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 违反《建筑机械

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6.2.4、6.2.6 之规定违规举升车厢卸料；违反《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5.10.5 之规定违规进入轮胎式装载机铲斗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另案侦查人员 (共 1 人)

2. 刘峰，赤峰路达公司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 (一标段) 轮胎式装载机操作员，违反《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5.10.5 之规定违规利用铲斗举升于海旺从事高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另案侦查。

(三) 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共 5 人)

3. 冯燕燕，赤峰路达公司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 (一标段) 项目部安全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四十五条之规定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冯燕燕，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彻底；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

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拟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4. 李明明，赤峰路达公司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一标段）项目负责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李明明，履行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不到位。未在危险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示，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及时配备施工现场安全员。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拟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5. 刘艳林，赤峰路达公司副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款之规定，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

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刘艳林，安全分管负责人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认真对赤峰路达公司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一标段）项目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拟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6. 朱清和，赤峰路达公司总经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朱清和，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责任不到位，指导、督促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认真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7. 王永利，内蒙古华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一标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工程监

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王永利，未认真履行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对施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拟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三）建议给予有关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

8. 赤峰路达公司，建议由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根据其具体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赤峰路达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处以叁拾伍万元（¥：350,000.00）人民币罚款。

七、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执法检查情况

2022年03月02日巴林右旗住建局为赤峰路达公司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核发建筑施工许可证，该项目施工活动正式纳入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范围，巴林右旗住建局分别于4月6日、4月19日、4月29日、5月10日、5月23日、6月7日6次对该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并下达执法文书，6月15日，该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巴林右旗住建局对其下达了安全

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要求赤峰路达公司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一标段）暂缓施工活动。

（二）安全生产三年整治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巴林右旗住建局，落实全旗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三年整治专项行动不到位；未将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纳入工作台账，未督促巴林右旗大板镇区破损道路翻新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整治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检查不严、不全，对该项目工程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

八、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赤峰路达公司须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二是立即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工作，编制完善的总体施工方案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加大安全投入，按要求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加强对施工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危险源的检查，发现并及时排查治理隐患；三是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筑施工领域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职责。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二是要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尤其加强对深基坑开挖、模板支护、脚手架搭建等高危施工活动安全管理力度，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三是要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和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责任落实、基础扎实、投入到位、管理规范”的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四是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建筑施工管理和安全技能培训教育，不断增强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工程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管理能力，以及农民工的安全意识。建筑施工“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考核、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要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组织现场施工活动，提高事故预防、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严格落实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

全旗各苏木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旗委旗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认

真落实监管责任。各苏木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立即开展建筑施工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依法落实施工、建设、设计、监理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健全完善机构，配足监管人员，完善规章制度，健全机制体系，细化安全措施，落实各级责任。对存重大隐患未排除，不能确保施工安全时，要责令作业人员立即撤离危险区域或暂时停止施工。对整改不合格的，要按上限进行处罚，并暂扣或吊销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直至降低或吊销相关施工资质。要通过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高压态势，确保我旗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附件 1. 赤峰市巴林右旗赤峰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6·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附件 2. 赤峰市巴林右旗赤峰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6·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

赤峰市巴林右旗
赤峰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8 月 11 日

附件3.

罰款收據

۱۰
 ۱۱
 ۱۲
 ۱۳
 ۱۴
 ۱۵

执收单位编码: 509001

票 据 代 码 : 15030123

校验码: d03d95

接收单位名称: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

票据号码:0000682672

填制日期:2023-09-22



付款人		收款人		巴林右旗财政局	
名称		名称			
路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501501220000000003092	
开户银行		账号		4501501220000000003092	
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35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数量	
				1.0000	
				收缴标准	
				350000.0000	
				金 额	
				350000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

经办人 (盖章)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局用户

备注: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一般罚没收入

繳款碼: 15042323000006073114

接收单位编码: 509001

接收单位名称: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

票據代碼:15030123

票证号码: 0000682668

校验码:b252f4

填制日期:2023-09-22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15042323000006073536

执收单位编码:509001

执收单位名称: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

票据代码:15030123

票据号码:0000682667

校验码:99de70

填制日期:2023-09-22



付款人		收款人		巴林右旗财政局		
名称	冯燕燕	名称		全	称	
账号		账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696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6960.0000	6960.
经办人(盖章)巴林右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用户			备注: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15042323000006071784

执收单位编码: 509001

执收单位名称: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

票据代码: 15030123

票据号码: 0000682669

校验码: a635e1

填制日期: 2023-09-22



付款人	名称	王永利		收款人	名称	巴林右旗财政局	
	账号				账号	45015012200000000030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巴林右旗巴彦农村信用合作社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 816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6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8160.0000	8160	
经办人 (盖章)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用户			备注: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15042323000006072736

执收单位编码: 509001

执收单位名称: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

票据代码: 15030123

票据号码: 0000682670

校验码: 612f75

填制日期: 2023-09-22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巴林右旗财政局	
账号		收款人		账号		45015012200000000030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巴林右旗巴彦汉农村信用合作社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96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9600.0000	9600
经办人 (盖章)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用户				备注: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۱۰
 ۱۱
 ۱۲
 ۱۳
 ۱۴
 ۱۵

接收单位编码: 509001

接收单位名称: 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

票據代碼:15030123

票 据 号 码 : 0000682671

校验码:6917e5

填制日期:2023-09-22

